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顧秦浦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工程科學系 68 級校友顧秦浦先生，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，獎掖後學，特提供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設本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前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大學部一年級(含)以上(不含研究生)工程科學系學生者。

(二)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凡申請該項獎學金學生，不可同時獲領其他獎學金。

##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經本校工程科學系審核通過後，核發 2 名，每學年每人獎助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期間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，彙整後送交至本校工程科學系審查推薦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

(一)申請書 1 份。

(二)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三)在學證明正本 1 份。

(四)自傳 1 份。

(五)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)。

六、捐贈人所捐助獎學金壹佰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中，並作為日後支應獎學金之用，待無餘額時，本獎學金予以停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